

## 輔英科技大學經濟暨文化不利學生住宿助學金實施要點

104 年 11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112 年 2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

112 年 5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輔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關懷經濟暨文化不利學生之生活，鼓勵奮發向上及進取學習之精神，特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經濟暨文化不利學生住宿助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申請適用對象為「低收入戶、原住民族與離島、花東及偏遠地區」之學生；其中「偏遠地區」定義為依據內政部，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，或距離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所在地七點五公里以上之離島，計六十五鄉鎮。
- 三、為免影響學生課業，同時養成學生獨立自主精神，生活服務學習之計畫範圍，為學校宿舍臨時性及事務性等服務學習。
- 四、本補助須每學期提出補助申請，申請資格與服務學習時數如下：
  - (一)「低收入戶」學生：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規定辦理。本校每學期提供校內基本房型宿舍住宿並全額補助，學生可以補差價方式提升房型等級。
  - (二)「原住民族與離島、花東及偏遠地區」學生：第一學年，每學期補助基本房型住宿費半額補助；第二學年起，前一學期成績平均須於 70 分以上，且上課出席率達 80%以上(缺曠課須低於 20%)，每學期補助基本房型住宿費半額補助。學生可以補差價方式提升房型等級。依前款低收入戶學生之服務學習時數折半辦理。
- 五、獲得住宿費補助之學生，須每學期完成宿舍服務學習等內容，不另支時薪。
- 六、宿舍老師、生活輔導組，每學期彙整陳核同學生活服務學習之成果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